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178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购买的最低价格为 11.04 元/股、最高价格为 11.4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3,400 万元（不含佣金等税费），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